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條號 | 修正條文 | 處罰金額 | 說明 |
| 第3條第9款 | 本條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定義如下：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  | 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平面輕軌)，新增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用詞定義 |
| 第4條 |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2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  | 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平面輕軌)，修正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及違反之責任。 |
| 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 | 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之1規定修正第1項第4款，新增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亦得逕行舉發之規定。 |
| 第7條之3 |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 新增捷運駕駛人之行為，有第7條之2第1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亦得逕行舉發，並增訂逕行舉發之通知程序。 |
| 第8條之1 |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2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  | 新增捷運行駛共用通行道路違反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含道安講習、違規點數、吊扣、吊銷駕駛照等)  |
| 第45條第1項第11款第17款第2項 |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罰鍰：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一、新增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之處罰並提高不避讓消防等車者罰鍰並吊銷駕照。二、新增捷運行經共用通行交岔路口優先通行權 |
|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處駕駛人新臺幣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
| 第50條第1項  |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 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新增在捷運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其導引路線上倒車之處罰規定。 |
| 第53條之1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  | 處駕駛人新臺幣3600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 | 新增於捷運行經且設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紅燈右轉 | 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 第六十三條 | 汽車駕駛人有第53條之1行為者(於捷運行經且設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駕駛人除罰鍰外並予記點。已吊扣或吊銷駕照處分者不予記點。二、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照1個月；1年內經吊扣駕照2次，再違規扣點者吊銷駕照 | 增訂於捷運行經且設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者，記違規點數三點之規定。 |
| 第74條 |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慢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 新增慢車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或捷運，應立即避讓之規定。 |
| 第76條第7款 |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 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 修正「汽車」為「車輛」，納入汽車以外之其他車種。 |
| 第80條 |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 處新臺幣2400元罰鍰： | 加重行人擅闖平交道之罰鍰。 |
| 第85條之5 |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85條之2或第85條之3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  | 新增捷運行駛共用通行道路交通違規而應當場移置保管或扣留車輛者，交通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 |